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孫中山思想 政見各方 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桑兵 安東強 主編

孫中山思想政見各方論爭資料集

(第一輯)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 果 •

第五冊目錄

國會請願同志會意見書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五月九日第一年第九期	一
立憲政治與輿論	長興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年第十三期
國會與人民	長興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七日第一年第十六期
論籌備立憲當先整肅紀綱	茶圃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年第十七期
論政府阻撓國會之非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年第十七期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八月五日第一年第十八期
爲國會期限問題敬告國人(二)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八月十五日第一年第十九期
資政院章程質疑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年第二十期
政治與人民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九月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一期
憲法與政治	柳隅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年第二十三期
責任內閣與政治家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年第二十六期
論資政院之天職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年第二十九期

論中央地方之權限及省議會之必要與其性質 長興 《國風報》 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年第三十二期 一六九

國會與義務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年第三十四期 一一四

楊哲子能保逋臣利國耶 《申報》(上海) 一九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一二四

中國憲法之根本問題 柳隅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年第三十五期 一二五

評資政院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年第三十五期 一二五

敬告國人之誤解憲政者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二月九日第二年第一期 一五三

責任內閣釋義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第二年第四期 二七五

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責任內閣釋義中之一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年第十二期 二九二

內閣是否代君主負責任(責任內閣釋義篇之一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六月七日

第二年第十三期 三二四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年第五期 三二二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二)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年第六期 三三六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三)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四月九日第二年第七期 三四八

中國前途之希望與國民責任(四)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年第十期 三七四

粵亂感言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年第十一期	三九六
政黨與政治上之信條 滄江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年第十四期	四〇〇
中國憲法上君主之地位 柳隅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七月六日第二年第十六期	四一〇
皇室與人民 柳隅 《國風報》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年第十七期	四一七
和平解決之殷鑒 振公 《民立報》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四二三
警告國人毋惑於議和謬說 自迂 《民立報》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二六
無聊之共濟會 血兒 《民立報》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二八
萬難捨去之民主論 漢立 《民立報》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三〇
組織中央政府意見書 劉揆一 《民立報》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三四
孫中山先生之政見 雞鳴 《民國報》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號	四三五
章炳麟之消弭黨見 《大公報》(天津)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三六
上孫大總統書：爲漢治萍華日合辦喪權失利隱貽後患事，旅東同人寄 《神州日報》		四三八
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四三七
婦女與革命 吳徵蘭 《婦女時報》	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第六號	四四〇
孫中山先生社會主義談 克恭 《新世界》	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期	四五一
康德黎夫人書簡 《婦女時報》	一九一二年七月七日第七號	四六五
規孫中山 袁塵 《新世界》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六期	四六八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與孫中山先生商榷全國路線書	《地學雜誌》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四七四	
超然總統與黨派總統	寒	《申報》(上海)	一九一二年九月四日	四八〇
正《時事新報》中山滿蒙棄置說之誤解	錫三	《民立報》	一九一二年九月八日	四八一
開放主義與主權之關係	孤憤	《時報》(上海)	一九一二年九月八日	四八三
孫中山政見之平議		《神州日報》	一九一二年九月九日	四八四
《上海泰晤士報》評論孫中山之遷都問題	率癢	《神州日報》	一九一二年九月十日	四八六
孫中山之海軍談		《海軍雜誌》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期	四八七
孫中山與實業界之關係		《山西實業界》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期	四八八
為鐵路計畫敬告中山先生	心禪	《申報》(上海)	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四九一
民生主義之研究	《農友會報》	一九一二年九月第三期		四九二
中國鐵道規畫談	于右任	《鐵道》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第一卷第一號	四九三
本會會長中山先生鐵道政策之發明	張通典	《鐵道》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日第一卷第一號	四九九
時評二	萍	《申報》(上海)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五〇七
時評三	鈍根	《申報》(上海)	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五〇七
孫中山先生講演	社會主義之精髓(一)	《生活雜誌》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七期	五〇八
孫中山先生講演	社會主義之精髓(二)	《生活雜誌》	一九一三年一月一日第九期	五一三
孫中山鐵路政策		《民國經濟雜誌》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一卷第二期	五二二

論中國鐵道進行之計畫及改革之要旨	涂恩澤	《鐵道》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第一卷第二號	五二四
論鐵道之關係於國民經濟及鐵道經濟政策之一般	黃覺愔	《鐵道》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	
第一卷第二號				五三二
上孫中山先生擬請籌修秦漢鐵路意見書		《鐵道》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第一卷第二號	五五三
雄心與成功	碩	《進步雜誌》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卷第一號	五五六
鐵道政策研究之前提	陳北海	《獨立週報》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年第十一號	五五八
論孫中山電辭大勳位：	平民主義之真精神，反對階級制度，預先破除我國階級革命，			
發生將來世界階級革命	壽文	《生計》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期	五六三
孫中山之社會主義（一）		《生計》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期	五六七
孫先生之社會主義談（二）		《生計》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期	五七三
孫中山之社會主義（三）		《生計》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期	五七七

文 牘

國會請願同志會意見書

吾國今日怵于內憂外患之紛乘。魂夢徬徨。淚血潄漬。上則伏闕陳書。下則締羣置社。僉謂爲救亡之第一策略者。非速開國會乎。夫速開國會之可以救亡。稍明政治。學者類能言之。但明哲能相喻。以心庸衆。或未能相說以解。則吾儕不能不將此事之利害綴爲緒論。宣示海內齊大衆之聰明才力。羣趨重于此一途。凡人之欲締造一事業也。必其利害之識解。既明心力。乃能堅定籌畫之精神。既淬規模。始克久持。後海先河。始簡畢鉅。此各省要求速開國會者。有同志會之設。而意見書所由刊佈也。雖然。同志會者。爲政治結社。而與政黨相近者也。此等結社。在東西各國。其瀕氣英光。激越于朝野上下。人人視之。覺其與國家之關係。有如人生與菽粟水火之不可一日離。若在吾國。則知之者尙鮮。茲者同人無似。乃欲吸納歐風。普被吾國。任重道遠。力薄勢孤。非共矢血忱。廣徵聲氣。斯道無由光熙。嗚呼。國步艱難。靡所底止。叩須我友。眎勉同心。倘

文 輯

二

國人果能一旦挽回天厄感動君心國會即開人心大定前途榮幸何以加茲是在同志之乘時奮勉而已爰揭三大論綱而敘述于後

一曰吾國若能速開國會可革一切貧弱之根源夫吾國貧弱之原因雖多然其大要可約爲三一在君民情感不通一在官僚不負責任一在財政困窘而萬事叢脞悉由此起倘能速開國會則以上數弊皆可免除或者謂各立憲國不能聚國人議政於一堂何以開國會而君民即不隔閡國會非行政部院何以開國會而官僚即能恪恭將事國會非生利事業何以開國會而財政即能豐裕以上疑問人多茫然謹以次辯明如下

首論吾國若能速開國會即無君民隔閡之弊也吾國近來上下隔閡之弊雖較前稍輕然與各國相衡則迥有文野通塞之異秉政者因循鄙陋事事足以隳敗朝廷勵精圖治之盛心激動人民赴火蹈湯之狂熱以致怨毒積於人心忠愛鬱爲孤憤故抱道自重之儒多不欲爲朝廷用破格拔擢亦歸無靈而恢奇磊落之彥更迴翔排盪欲別樹勢力于一途流風所播故各省士紳爭路爭礦爭立憲爭外交權利幾乎日有

所聞奔走呼號羣情惶駭若皆有僥焉不可終日之概且各省或兵變或匪亂或饑民煽動亦時露挺而走險之機此種情形各國謂之惶恐時期爲頒布緊急命令豫備戒嚴之時期最足以擾成變亂者也而吾國則日日有此危象當道反熟視若無覩焉吾儕偶一思及毛骨竦然夫吾國之所以釀成此亂象者豈君有暴政耶抑官民之無良耶實由於有司擅虐君恩壅于下宣民情阻于上達有以使之然也竊謂吾國若欲消彌君民之隔閡與官吏之壓制而收拾已去之人心除速立憲外無他法焉蓋事制政治皆主獨裁其執行職務者惟官吏人民則全退處於俯承命令之地是君主與官吏有關係與人民無關係其官吏能擅威福宜也若立憲國則有三種分立之機關其最要機關卽爲國會其下院議員即選自民間者與行政部同立于君主統治之下各有憲法之護持例如君主發布命令則交議院公認議院編纂法律則皇君主裁可○是君民常相接洽且議院對於君主有上奏建議之權對於人民有受理請願之責尤爲上下交泰之符夫議員者人民之代表也議員與君主既如此之聯屬卽全國人民與君主息息相通此立憲國根本結合之堅與專制國大異者也吾國速開國會士民

文 庫

四

既。有。議。政。之。權。忠。愛。油。然。發。生。自。當。受。國。法。之。檢。束。斷。不。至。東。奔。西。突。逸。出。範。圍。以。倡。橫。議。而。全。國。人。民。亦。覺。既。有。代。表。參。與。政。治。彼。亦。各。安。職。守。不。至。出。位。代。謀。是。國。會。一。開。四。海。歸。心。國。是。大。定。人。人。沐。憲。政。之。福。矣。故。吾。國。召。集。國。會。早。一。日。即。早。收。一。日。之。人。心。遲。一。日。即。增。一。日。之。荊。棘。且。即。為。保。存。君。權。一。事。起。見。亦。當。速。應。人。民。之。要。求。考。各。國。憲。政。演。進。之。前。史。即。可。知。之。日。本。於。民。氣。未。甚。決。裂。之。時。而。能。早。布。憲。政。故。君。權。獨。尊。於。各。國。藩。閥。政。治。保。存。至。今。英。國。人。民。要。求。國。會。前。後。亘。三。百。年。王。權。民。權。互。相。搏。擊。國。王。屢。革。弑。議。會。屢。解。散。而。始。確。定。憲。法。致。君。權。大。被。削。奪。其。政。治。流。為。議。院。政。治。內。閣。流。為。議。院。內。閣。法。人。要。求。立。憲。亦。數。百。年。而。為。君。主。貴。族。所。鉗。制。激。成。屢。次。大。革。命。其。後。國。民。議。會。竟。廢。去。王。位。而。行。民。主。政。治。綜。觀。以。上。三。國。其。應。人。民。國。會。之。要。求。惟。日。本。最。早。故。君。權。最。尊。英。國。較。遲。故。君。權。其。微。法。國。更。遲。故。人。民。一。躍。而。掌。握。國。權。而。竟。廢。去。君。主。追。維。往。史。得。失。瞭。然。夫。吾。國。民。性。本。極。純。良。而。朝。廷。之。深。仁。厚。澤。又。足。以。覆。育。之。似。不。至。如。歐。美。人。民。有。暴。起。之。事。但。國。會。早。開。一。日。則。民。氣。更。早。平。靜。一。日。君。權。更。早。確。定。一。日。寥。寥。數。十。條。憲。法。即。可。納。民。于。軌。物。中。又。何。必。遷。延。不。決。必。

欲民情破裂之後而始圖挽救乎。若既經破裂則頒布憲法時或即大起紛爭需爲事賊時不我留此吾儕所以爲當道深慮之。

次論吾國若速開國會即無官僚不負責任之弊也。夫立憲國之所謂責任內閣者指內閣對國會負責任而言。若徒云對於君主負責任則官吏賞罰黜陟之權固皆操自君主不患其對於君主不負責任如此又何必創此責任內閣之一新名詞耶。既云對國會負責任然則無國會之國家即爲內閣不負責任之國家。全國政務無所統一質言之即無人負責任之國家。此非官僚盡非賢明不欲負責任也。實因各部政務之權限既不明又無一人綰連帶責任之紐故不知各部責任如何負起。全內閣責任如何負起也。若立憲國則國會爲監督內閣負責任之法。定機關其官僚若不得國會之擁護即無組織內閣之資格。雖云組織內閣其名義出于君主之任命然必其人爲一黨派之領袖然後各部大臣能極一時之選必其人能樹勢力于議院然後行政不至受人之掣肘。君主雖欲私其愛憎不可得也。蓋完美之立憲國其總理大臣組織內閣時即須提出政綱政見宣示議院求表同情中間又須受議院之質問詰責若果有失

文 牘

六

政。又。不。能。不。受。議。院。之。彈。劾。甚。或。因。不。能。得。議。院。多。數。人。之。信。用。一。議。案。之。不。能。通。過。一。責。任。之。不。能。解。除。其。內。閣。即。動。搖。或。竟。須。辭。職。讓。賢。有。此。强。大。之。監。督。機。關。糾。之。於。其。旁。故。內。閣。非。純。粹。負。全。國。之。責。任。不。可。其。大。臣。非。確。有。才。識。資。望。不。能。當。國。此。立。憲。政。體。晶。瑩。堅。粹。之。特。質。也。或。者。謂。議。會。權。力。如。此。之。大。不。免。妨。碍。君。權。之。神。聖。曰。不。然。立。憲。國。之。議。院。與。內。閣。同。爲。受。君。主。之。支。配。掌。理。其。國。權。之。一。部。有。何。厚。薄。軒。輊。于。其。中。倘。議。院。與。內。閣。有。紛。爭。君。主。或。欲。解。散。議。院。或。欲。解。散。內。閣。皆。可。審。度。時。勢。衡。量。是。非。以。行。其。志。議。院。既。不。能。直。接。進。退。內。閣。尤。不。能。要。挾。君。主。命。總。理。大。臣。辭。職。然。則。議。院。之。權。力。縱。大。仍。是。起。伏。於。君。權。作。用。之。中。何。能。妨。害。君。主。之。神。聖。耶。且。大。臣。如。能。通。權。達。變。不。難。投。身。黨。中。收。爲。已。用。例。如。英。美。內。閣。大。臣。與。議。院。之。聯。爲。一。黨。何。嘗。易。起。釁。端。故。吾。國。若。速。開。國。會。既。有。節。制。議。院。權。力。之。法。復。可。督。促。官。僚。之。責。任。全。國。政。務。靈。活。敏。捷。如。身。使。臂。臂。使。指。恢。恢。乎。有。整。齊。利。導。之。餘。地。舍。此。則。別。無。使。官。僚。負。責。任。之。道。歐。美。各。國。研。究。政。治。亘。數。百。千。年。學。者。殫。精。竭。慮。人。民。殺。身。流。血。始。得。此。國。會。監。督。內。閣。負。責。任。之。一。法。制。周。行。示。我。入。聖。出。狂。願。國。人。毋。徘。徊。卻。慮。焉。

次論吾國如速開國會即無財政困窘之弊也。夫天下無論經營何事必恃有財源以資接濟。私人之生存如此。國家尤甚。倘國家財政紊亂則萬事悉隳。阻于冥冥中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其不國。周以冢宰制國用。唐以宰相兼度支。吾國前代之重視財政典冊具在。今世各國其萃全國之聰明才力以謀整理者。即此財政。或以軍備握世界之霸權。或以實業左右世界之大勢者。皆此國內財政。磅礴鬱積使之然也。吾國承歷代之弊。財政紊亂不可究詰。此國家貧弱之大原因也。近來朝廷知財政之關係國家榮枯極爲密切。乃正度支部之名稱。釐正部內各科之職守。近來又曾奏派監理財政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以次又將清理鹽務。此皆前此未有之創舉。夫欲整理財政若不先察本國財政積弊則無論採用何國之完美財政制度皆無所適。故吾國清理各省財政爲最得先後緩急之別者也。雖然清理云者不過爲整理財政之創始。若日後實行整理則節目浩繁萬非今日智識有限之監理官所能盡識。例如劃分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制定國家公法收入與私法收入。收回稅權。釐正稅則。定幣制。募公債。舉數大端皆非由國會議決酌別取舍編爲法規不能決於民情垂諸久遠。況欲整頓

文 牘

八

財政則必增收租稅。如此則互相關係之問題極多。皆須同時解決。尤非官僚一派。人所能運用其機軸。是非速開國會。聚全國代表而共討論之。不可。蓋租稅者。人民之膏血也。欲多立名目。吸取人民膏血。非得人民之同意。決無其他苛歛之方。倘苛歛則大亂。卽蜂起。危及國本矣。歐美各國。於前代徵收租稅時。曾屢激成變亂。故特召集國會。畀以監督財政權。按監督財政權。其必規定憲法不可缺少者。有三種。一爲豫算案之決議。二爲決算案之承認。三爲額外支出之迫認。是也。如能實行此三種監督之法。則國費必用之於國利民福之一途。無甚枉濫。人民信用既深。故踴躍輸將。無所於吝。且既得國法之保護與獎勵。則人民生財之途大闢。國內國外皆其競爭經濟之市場。生利事業欣欣向榮。故國家雖以大負擔加於其身。亦足以挹彼注茲。此立憲國授國會以監督財權之妙用也。且吾國清理財政章程。原期以三年歲事。今期限已去其半。再歷年餘。清理告終。卽須將全國財政困窘實情。公布天下。若無國會將憑何種機關。以完公布之手續乎。倘徒云由朝廷降旨宣布。似難激發人民以急公赴義之血忱也。夫費數年清理之力。而不能使人民洞悉其中利弊。以整理國家財政。然則其清理之宗。

旨安在殊所不解。考埃及印度之亡。由於財政窮蹙。法國革命之起。由於財政紊亂。而深爲吾國前途股栗焉。竊恐遲日召集國會時。議員對於財政一事。卽將軒然波起。不復可平。況各國監督財政之耗。或竟成爲不祥之孽乎。

二曰吾國事實上有決可速開國會之理由。夫吾國官僚反對速開國會。其昌言於朝。足以淆人聽聞者。有三種言論。一謂資政院與國會相似。一謂人民程度不及。一謂豫備各事尙未完全。而速開國會之機爲之摧挫。似是而非。不可不辯白焉。

首論吾國資政院與各國國會其性質絕不相同。或有謂此事無須剖辯者。此自名爲資政院。彼自名爲國會。一爲專制政體之議政機關。一爲立憲政體之監督機關。今日人民之所以請願速開國會者。正欲易專制政體爲立憲政體。而要求其早日實行。暨天下臣民之望。豈不知資政院與國會截然二物者。奚辯爲。然吾國近來主持憲政之大臣。所挾爲反對速開國會之論據者。不有曰資政院可以代國會乎。不爲剖辯明析。轉恐足以驟要求速開國會者之心志。而淆亂吾國民之耳目。此所謂就問題而作答案也。且非徒論列兩物之異同而已。並剖辯兩物與國家相關之利害。或可使當道瞿